

炎政办函〔2019〕1号

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2018年度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2018年炎陵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和《2018年炎陵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》,县农业局对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测指标完成、组织保障、标准化建设、专项整治、宣传培训、基础工作、数据上报等工作进行了综合考核。经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先进单位

十都镇、中村瑶族乡、策源乡、船形乡、县农贸市场

二、合格单位

霞阳镇、沔渡镇、水口镇、鹿原镇、垄溪乡、下村乡、大院农场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、监管、检测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坚持严格

执法监管和推进标准化生产“两手抓”,做到产出来和管出来“两手硬”,用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的问责,努力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附件:炎陵县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评分结果

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炎陵县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 考核评分结果

乡 镇	平时考核得分	年终考核得分	综合得分	名次
十都镇	95.5	94.5	95	1
水口镇	93	92	92.5	
中村瑶族乡	94.5	94.5	94.5	2
奎溪乡	93	92	92.5	
船形乡	93.5	92.5	93	4
策源乡	94	93	93.5	3
霞阳镇	92.5	91.5	92	
沔渡镇	93	92	92.5	
鹿原镇	91.5	91	91.25	
下村乡	91	91	91	
大院农场	90	90	90	
县农贸市场	94	92	93	4

